

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條	文	說	明
名稱：	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按本辦法之優待對象須視補貼經費編列情形而定，爰明定本辦法所稱學生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指定方式申辦、使用學生票。	明定學生欲享有優惠者，應依指定方式及使用。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明定持學生票者，須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及無法出示證明文件者或冒用者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補貼經費，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一、明定公車業者因提供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及業者申請補貼方式。 二、敘明補貼經費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執行分工、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及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相關執行細節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